

产品购销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上海恒如庆服饰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HRQ20240110

供方（乙方）：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.01.10

一、双方购销产品议定各项条件：

品名	规格、要求	数量	单价 (RMB)	金额 (RMB)	交货日期
丝巾盒-硫酸纸	材质：113g 硫酸纸 工艺：激光-刀版模切（圆弧）	2000	0.4	800.00	1月24日
合计	人民币:800.00元（捌佰元整）				

备注：含上海一个点税运

一、交货数量：按订单数量交货并结算。

二、质量要求：依照确认施工图、签字样品生产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整批次交付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上海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货物交付给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式、期限：

1、乙方按甲方确认过的图稿和工艺打样，不得擅自更改，甲方对产品质量有任何异议需在收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如因乙方过失导致最终产品不合格，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免费重新制作或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。

2、样品色彩标准，按照甲方确认的样稿或者色号标准彩色正负偏差不超过3%，专色正负偏差不超过2.5%。

3、乙方承担物流费用。

七、甲方需向乙方出据包装服务授权许可，甲方不得提供未取得知识产权或相应授权资料要求乙方生产制作，如产生任何侵权纠纷由甲方自行负责。乙方有责任为甲方保密资料信息，不得泄露。如乙方违反此协议，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，并取消或收回有关待遇，如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执行。

九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一审管辖法院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 方

单位名称(章): 上海恒如庆服饰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 1177 号佳预大厦

D 栋 605

电话号码: 021-57771768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彭浦支行

账号: 1001250809300207632

日期: 2024-01-10



乙 方

单位名称(章):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91 弄 3 号 3 楼

电话号码: 021-31268366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南北支行

账号: 310066441018170062093

日期: 2024-01-10

